

雲林縣莿桐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總說明

茲因本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101年訂定頒布實施，各項條文已陳舊不符現況且難以因應本鄉民眾急難救助需求。為法規與時俱進，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意外事故急難之民眾，擬修正本要點各項內容，以符合現今民眾多樣之急難事由情境，發揮救急功能。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其他重大急難事故亦得申請本救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本救助金來源及經費限制。（新增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救助標準內急難救助之適用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刪除訪視小組成員。（刪除原要點第四點）
- 五、申請本急難救助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申請本救助金之次數限制。（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增訂本急難救助金申請條件。（新增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九、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刪除本所編列預算規定。（刪除原要點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修正本要點核定與通過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雲林縣莿桐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00年10月24日莿鄉社字第1000012512號函頒發

113年05月13日莿鄉社字第1130600394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意外事故急難之民眾，以發揮救急功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救助對象：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其他重大急難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

三、經費來源：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由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經費用罄或不足時即停止受理救助申請。

四、救助標準：

經村辦公處訪視調查，具有下列情事，並確有急難救助之必要，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比照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最高不得逾新台幣30,000元整：

(一) 家庭成員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 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 家庭成員罹患重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急難

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五、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需經村辦公處確實訪視評估)。

(二) 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死亡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在監證明、失蹤證明…等)。

(三) 申請人及實際照顧撫養之家屬或關係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需由村辦公處確實註記實際照顧撫養之家屬或關係人)。

(四) 急難救助金收據乙份。

(五) 具領人之薊桐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金融帳戶 (轉帳須扣手續費) 影本；無法提供者，請填附開立支票申請書或改匯他人帳戶切結書。

(六) 代辦喪葬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其他家屬、關係人或單位者，需由村辦公處開立相關證明。

六、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未能

親自辦理者，得由親屬代為辦理。

(二) 村辦公處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進行瞭解，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函送本所核辦。

(三) 本所審核後，函知申請人並副知該村辦公處；符合申請規定，救助款項逕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通知申請人領執。

七、申請本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八、如遇天然災害，應優先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已領取本鄉鄉民意外保險給付或慰問金、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者，不得重覆申請救助。但已獲得保險給付、慰問金或賠償金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十、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調查（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

十一、申請本鄉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者，

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並需負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訂定部份，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民法、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等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鄉務會議通過，陳奉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莿桐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一、 目的： 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意外事故急難之民眾，以發揮救急功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 目的： 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意外事故急難之民眾，以發揮救急功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本點無變更。</p> |
| <p>二、 救助對象：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u>或其他重大急難事故</u>，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p> | <p>二、 救助對象：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p> | <p>新增其他重大急難事故亦得申請。</p> |
| <p>三、 經費來源： 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由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經費用罄或不足時即停止受理救助申請。</p> | | <p>本點新增，敘明本鄉急難救助金來源及經費限制。</p> |
| <p>四、 救助標準： <u>經村辦公處訪視調查</u>，具有下列情事，並確有</p> | <p>三、 救助標準： <u>經本所訪視小組訪查</u>，具有下列情事，並確有</p> | <p>點次變更。 修正急難救助適用情形。</p> |

| | | |
|--|--|---|
| <p>急難救助之必要，得申請急難救助金，<u>比照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最高不得逾新台幣30,000元整</u>：</p> <p>(一) <u>家庭成員</u>死亡無力殮葬者。</p> <p>(二) <u>家庭成員</u>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三) <u>家庭成員</u>罹患重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急難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四)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 <p>急難救助之必要，得申請每戶最低新臺幣3,000元，最高新臺幣10,000元之急難救助金。</p> <p>因意外事故，未獲荊桐鄉鄉民意外保險給付，骨折以上或其他重大傷病，有住院之事實者。</p> | |
| | <p>四、 本所訪視小組成員： 社會課課長、急難救助業務主辦、各村村幹事。</p> | <p>本點刪除。</p> |
| <p>五、 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u>申請書(需經村辦公處確實訪視評估)</u>。</p> <p>(二) <u>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死亡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在監證明、失蹤證明…等)</u>。</p> <p>(三) <u>申請人及實際照顧撫養之家屬或關係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需由村辦公處確實註記實際</u></p> | <p>五、 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村辦公處申請補助函。</p> <p>(二) 申請書(依本所規定表格填寫)。</p> <p>(三) 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全戶之荊桐鄉農會及郵局內頁影本各乙份。</p> <p>(五) 荊桐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收據乙份。</p> <p>(六) 具領人之荊桐鄉</p> | <p>因應第四點修正急難救助適用情形，增加應檢附之相關申請文件。 比照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並無要求民眾提供存簿內頁影本，故予以刪除。</p> |

| | | |
|--|---|--|
| <p><u>照顧撫養之家屬或關係人</u>)。</p> <p>(四) <u>急難救助金收據乙份。</u></p> <p>(五) <u>具領人之荊桐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金融帳戶(轉帳須扣手續費)影本；</u>無法提供者，請填附開立支票申請書或改匯他人帳戶切結書。</p> <p>(六) <u>代辦喪葬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其他家屬、關係人或單位者，</u>需由<u>村辦公處</u>開立相關證明。</p> | <p>農會存摺封面影本；無法提供者，請填附開立支票申請書。</p> | |
| <p>六、<u>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親屬代為辦理。</p> <p>(二) 村辦公處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進行瞭解，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u>函送本所核辦。</u></p> <p>(三) 本所審核後，<u>函知申請人並副知該村辦公處</u>；符合申請規定，救助款項逕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通知申請人領執。</p> | <p>六、<u>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親屬代為辦理。</p> <p>(二) 村辦公處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進行瞭解，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案由欄內，<u>送交本所核辦。</u></p> <p>(三) 本所審核後，<u>不符申請規定者，案件逕退村辦公處；</u>符合申請規定，<u>並簽奉核准者，</u>救助款項逕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通知申請人領執。</p> | <p>增加本鄉二字。</p> <p>本救助申請需請村辦公處瞭解案由並紀錄後發函至本所憑辦。</p> <p>案件經本所審核後，符合或不符合補助，均函知申請人並副知該村辦公處。簽奉核准為內部奉准程序，不另載於本要點。</p> |
| <p>七、<u>申請本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 <p>七、<u>申請本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 <p>修正申請本救助金之次數限制。</p> |

| | | |
|--|--|--|
| <p>同一事由以<u>年度內</u>發給一次為限，<u>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u></p> | <p>同一事由以發給一次為限，且已申請急難救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 |
| <p>八、如遇天然災害，應優先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p> | <p>八、如遇天然災害，應優先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點無變更。</p> |
| <p>九、申請人已領取本鄉鄉民意外保險給付或慰問金、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者，不得重覆申請救助。但已獲得保險給付、慰問金或賠償金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p> | | <p>增訂本急難救助金申請條件。</p> |
| <p>十、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調查（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p> | | <p>增訂本急難救助金申請條件。</p> |
| <p>十一、申請本鄉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並<u>需負法律責任</u>。</p> | <p>九、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p> | <p>點次變更。 因本要點為本鄉鄉內急難救助規定，故增加本鄉二字。 如有不實情形，不一定僅限於司法機關偵辦，故修正為需負法律責任。</p> |
| | <p>十、本要點所需救助金由本所編列預算新台幣 30 萬元整。</p> | <p>本點刪除，相關事項已訂定於第三點。</p> |
| <p>十二、</p> | <p>十一、</p> | <p>點次變更。</p> |

| | | |
|--|---|--------------------------------|
| <p>本要點未訂定部份，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u>民法</u>、<u>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u>等規定辦理。</p> | <p>本要點未訂定部份，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p> | <p>修正比照相關法規規定。</p> |
| <p><u>十三、</u> 本要點經鄉務會議通過，陳奉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十二、</u> 本要點陳奉鄉長核可送荊桐鄉民代表會審議後，於民國 101 年實施。</p> | <p>點次變更。 修正本要點核定與通過程序。</p> |